

关于对《JY 20200073 “关于建立数字资产交易所”》建议的回复

区金融工作局：

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073 号“关于建立数字资产交易所的建议”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该建议涉及我局工作部分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到：“数字资产交易所将发挥两大功能。一大功能是以 STO (Security Token Offering) 即区块链技术为高科技企业（中小企业）融资，STO 比传统的上市融资成本低，门槛低。”在为高科技企业融资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方面，区科创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，对参加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入池企业，上年度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，按照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 5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融资总规模的 3.5%，同一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此复。

福田区科技创新局
2020 年 5 月 26 日

(联系人：王宇 联系电话：83678350)